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

04 再審原告 廖國勛

05 再審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表人 黃士哲

07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 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
09 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089號判決及113年11月
10 28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79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
11 1項第13款、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4 **理 由**

15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17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18 項第13款、第14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
19 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
20 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
21 在此限：……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
22 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十四、原判
23 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第275條規
24 定：「（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25 （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
26 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3
27 項）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
28 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
29 一審行政法院管轄。」

01 二、本件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
02 稱原審）以民國113年5月30日112年度交字第1089號判決（
03 下稱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
04 年11月28日113年度交上字第7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
05：「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
06 3點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均廢棄。二、上揭廢棄部分，原
07 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三、其餘上訴駁回。」
08 確定在案。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
09 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
10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專屬為判決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
11 轄。再審原告誤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依上開說明，
12 此部分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至再
13 審原告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事由提起
14 再審之訴部分，則由本院專屬管轄，不在本件移送範圍內，
15 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18 　　　　　　法官　　陳怡君
19 　　　　　　法官　　黃司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詹靜宜